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市新美合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0.00万元	11,27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3,295.0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重庆长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参股公司重庆市新美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合"）与中国银行重庆长寿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8,330.00万元。新美合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美合与中国银行重庆长寿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将借款人的提款时间及方式由"借款人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提款，但借款人最晚应于2026年9月16日提清借款"调整为"借款人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提款，但借款人最晚应于2027年6月28日提清借款"，并增加"由重庆市新美合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名下在建工程抵押担保"。公司继续按原《保证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未新增担保金额。新美合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为新美合提供的担保余额未发生变化，仍为11,270.00万元。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新美合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市新美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国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EDXP1K2K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10日		
注册地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1-1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潘航任新美合董事兼副总经理，新美合构成公司关联方。		
关联人股权结构	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00%，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0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885.73	14,901.19
	负债总额	23,184.22	6,071.77
	资产净额	8,701.50	8,829.4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7.92	-170.5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债务人：重庆市新美合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份额：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保证人按49%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

主债权：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满足新美合经营需要的基础上，结合其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的合理行为，有利于推进其业务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且公司与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公正、平等地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属于生产经营需要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公司与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公正、平等地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新美合提供担保是为了增强参股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新美合的担保比例不会超过持股比例，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类别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73,295.02	9.05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0,845.02	7.52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00	0.00	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8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作为原告案件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作为被告案件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 涉案的金额：公司作为原告案件起诉金额为1,625万元及相应违约金；公司作为被告案件诉讼金额1,625万元。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涉案金额累计23,606.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1%。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起诉及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因与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化肥"）、天华(天津)化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化肥"）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准格尔旗法院"）送达的传票，天润化肥因同一事项向准格尔旗法院提起诉讼。

（一）公司提起诉讼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原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

被告：天华（天津）化肥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1）起诉理由

2025年8月，公司与两被告签订《尿素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被告采购10,000吨优等品小颗粒尿素，价税合计1,625万元，并约定支付方式、交货方式、提货地点、交货时间等。合同签订后，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额货款。两被告至今未履行交货义务。

公司多次催促被告履行合同，但两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诿，拒不交货。2026年9月，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向被告发出《律师函》，主张该合同项下货物至今未交付，并要求被告于收到函件之日起五日内给出退款或提货方案。该律师函已送达被告，被告已确认收到。因两被告逾期不交货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请求

①判令两被告继续履行编号THU-20250814-01的《尿素买卖合同》，立即履行交货义务；

②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相应违约金；

③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天润化肥起诉本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原告：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天华(天津)化肥贸易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1）起诉理由

原告认为前述合同签订后，其已依约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交货义务。原告认为被告《律师函》的主张与其已履行交货义务的事实不符。被告否认原告已履行交货义务，致使原告在该合同项下的法律地位及责任范围处于不确定状态，原告具有请求确认之利益。因此，原告诉至法院。

（2）诉讼请求

①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不负有交付编号THU-20250814-01《尿素买卖合同》项下10,000吨尿素的义务；

②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不负有返还编号THU-20250814-01《尿素买卖合同》项下价款人民币1,625万元的义务；

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二、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为23,606.75万元（含本次诉讼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1%。上述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苏豪弘业	华阳集团（山西）碳基材料科贸有限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37.6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	苏豪弘业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99.6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	苏豪弘业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05.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4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	苏豪弘业	买卖合同纠纷	845.20	一审未开庭
5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陕林产融（四川）发展有限公司、嘉保泰信（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梁萍、向朗	买卖合同纠纷	1,161.96	已申请强制执行，正在执行中
6		重庆瑞铁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健航铁江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1,233.7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	江苏苏豪爱涛文化有限公司	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52.03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8	苏豪弘业	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77.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9	苏豪弘业	北京黄麦岭众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13.6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0	苏豪弘业	华阳集团（山西）碳基材料科贸有限公司、安阳陆港大宗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河南万庄安阳物流园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47.00	一审未开庭
11	苏豪弘业	广西开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00.0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2	其他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合计			1,484.03	

注：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江苏苏豪爱涛文化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案件单项金额均未达到披露标准，部分案件前期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因连续12个月累计涉案金额达到披露标准，在此汇总披露。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调解、判决或结案，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6	-	2026/10/19	2026/10/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285,679,419股为基数，扣除已回购股份2,470,76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56,641,730.8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总股本285,679,41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470,76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83,208,654股。

基于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3,208,654×0.2）÷285,679,419≈0.20元/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0元/股)÷(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6	-	2026/10/19	2026/10/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周晓萍、孙娥小、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对应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82号

联系部门：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56063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萍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2日～2027年8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7日和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8.5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因公司拟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按照相关规定，在提出差异化权益分配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完成期间，不能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择机实施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48.51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48.31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10月19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7日和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8.5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1，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48.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48.31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10月19日（即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0元/股，因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是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约等于0.20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3,208,654×0.2）÷285,679,419≈0.20元/股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8.51-0.20）÷(1+0)=148.31元/股（含）。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7.43万股至134.8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60%至0.472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长期租赁2艘7000CEU滚装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长期租赁2艘7000CEU滚装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6日

至2026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长期租赁2艘7000CEU滚装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汪冲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及本公告披露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00（2.0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2	宁波远洋	2026/10/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2日（周四）08:30-11:00，13:30-16:00。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邮编：315042

联系人：柳亚珍

电话：0574-88278740

传真：0574-88025087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长期租赁2艘7000CEU滚装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汪冲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长期租赁2艘7000CEU滚装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与金融租赁公司实施2艘7000CEU滚装船长期租赁项目，租期不超过20年，租金总额不超过4.8亿美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项目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经营等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长期租赁项目概述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长期租赁2艘7000CEU滚装船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扩大船队运营规模，持续提升航线服务保障能力，公司或其子公司拟与金融租赁公司实施2艘7000CEU滚装船长期租赁项目，租期不超过20年，租金总额不超过4.8亿美元。项目实际执行的利率、租金金额、支付节奏等全部租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拟租赁船舶的市场考察，通过谈判采购方式择优确定合作金融租赁公司，签署该项目项下的全部合同等事宜。

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长期租赁项目的合作金融租赁公司将通过谈判采购方式遴选确定，合作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风控要求，且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长期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2艘7000CEU的LNG双燃料滚装船

2.权属状态：标的船舶不存在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亦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诉讼、仲裁，无查封、冻结等司法限制情形。

四、本次长期租赁项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实施滚装船长期租赁项目，主要为匹配公司滚装业务发展的运力需求，优化现有船队结构，夯实核心航线运力保障；借助长期租赁方式，有效降低船舶投建大额资本支出，保证公司现金流及整体财务情况稳健，锁定中长期稳定运力资源，进一步增强业务承接能力与市场竞争实力。

五、风险提示

1.标的船舶资源受市场供给格局、商业谈判进展、市场竞价竞争等多重因素制约，存在未能成功租入目标船舶的风险，本次项目存在方案调整、延期甚至终止的可能性。

2.受经济形势、政治格局、金融环境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租入船舶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营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市场行情变化，动态研判项目运行情况，及时优化风险应对举措，维护公司经营稳健。

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